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枣住建城字〔2019〕11号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在城市道路建设中推广使用绿色化 技术的通知

各区（市）住建局，枣庄高新区建设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促进城市道路建设发展转型升级，建设以质量优良为前提，以资源节约、生态环保、节能高效、服务提升为主要特征的绿色道路，实现城市道路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就城市道路建设中推广使用绿色技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统筹道路规划、设计、建设、维护、管理全过程，突出建、管、养并重，降低全寿命周期成本。大力推动理念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强化创新的驱动与支撑作用，为

城市道路建设注入强大动力。准确把握区域环境和工程特点，明确项目定位，确定突破方向，开展有特色、有亮点、有品位的工程设计，因地制宜建设绿色道路。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规划引领，合理布局城市道路。优化路网结构，推行“窄马路、密路网”道路布局，优化道路资源配置，构建功能清晰、等级合理、联系便捷的路网系统，提高道路交通出行效率。科学选线、布线，避让基本农田，禁止耕地超占。积极推进取土、弃土与改地、造地、复垦综合施措，高效利用沿线土地。

（二）强化道路设计，提高设计水平。推行生态环保设计和生态防护技术，重点加强对自然地貌、原生植被、表土资源、湿地生态等方面的保护，尽量降低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合理设计道路标高和坡度，尽量实现“挖填平衡”；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有效解决“蜘蛛网”、“拉链路”问题；全面贯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做好道路绿化和路面材质选择；道路绿化尽量选择吸附能力强、易养护的乡土树种，提高苗木成活率，降低养护成本；加强步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设施和无障碍设施设计，做好慢行交通和无障碍系统与公共交通系统的有效衔接；优化道路交叉口渠化设计，提高交叉口道路交通安全性；因地制宜设置地下通道或过街天桥，方便行人安全过路；做好公共停车设施设计，合理设置路外和路内停车位；加

强隧道等设施节能设计，推进节能通风与采光等技术应用；加强道路亮化节能设计，推广应用供配电系统节能技术、LED 节能灯具、照明智能控制系统。

（三）优化道路施工，提高绿色化施工水平。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植被与表土资源保护和利用，落实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要求，做好临时用地的生态恢复。制定生态环保施工专项方案，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扬尘与噪声防治监管，鼓励应用温拌沥青技术和冷补养护技术等新技术与新设备，禁止达不到国Ⅲ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场地作业，降低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组织实施“零弃方、少借方”、“改扩建工程绿色升级”、“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新技术”行动，推进工程无痕化、智能化建设，实现工程填挖方的有效统筹；积极推行废旧沥青路面、钢材、水泥等材料再生和循环利用，推广粉煤灰、煤矸石、矿渣等工业废料的综合利用，开展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与利用，积极应用节水、节材施工工艺，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建立标准化施工长效机制，鼓励工程构件生产工厂化与现场施工装配化，注重工程质量，提高工程耐久性，实现工程内外品质的全面提升。

三、保障措施

各区（市）建设部门要积极与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行业指导，强化协调配合，形成有利于推进绿色道路建设的工作格局。各区（市）、枣庄

高新区道路建设主管部门要从每年确定实施的道路建设项目中，选择 1-2 条道路作为道路绿色化建设示范项目，强化绿色道路设计、建设、管理等各环节的指导，组织开展绿色道路建设专项技术咨询，及时总结经验，以点带面，实现全行业绿色道路快速发展。今后凡未采取绿色化技术的道路建设项目，不得参评市政工程优质奖等奖项。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道路建设主管部门于 5 月 30 日前将确定的道路绿色化建设示范项目名单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

联系人：宁伟 苏翔 8665585 8665512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5 月 8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8 日印发
